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先前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先前買方同意向買方轉讓造船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更替完成後，除更替協議所載之修訂外，有關六艘船舶之造船合約經更替後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總代價約為12,300,000美元，即先前買方直至各更替協議日期根據造船合約支付的總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乃與買方（均為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項下的更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協議項下有關更替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5%，故更替協議項下的更替（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因此更替與融資租賃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替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更替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更替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替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先前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先前買方同意向買方轉讓造船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更替完成後，除更替協議所載之修訂外，有關六艘船舶之造船合約經更替後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總代價約為12,300,000美元，即先前買方直至各更替協議日期根據造船合約支付的總金額。

各更替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所涉及船舶除外)。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5年11月28日
- 訂約方** : 賣方
- 先前買方
- 相應買方
- 主體事項** : 有關該等船舶(即六艘將予建造的5,200dwt多用途乾貨船，並預計分別於2026年3月30日及9月30日、2027年6月30日及9月30日交付，其餘兩艘船舶預計於2027年3月30日交付)的造船合約。
- 代價** : (1) 買方承擔先前買方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解除先前買方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惟須受更替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及
- (2) 買方於更替協議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先前買方支付約12,300,000美元，即先前買方直至更替協議日期根據造船合約支付的總金額。

擔保： 先前買方應向買方交付一份以買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擔保先前買方妥當及按時支付所有相關分期付款。

有關造船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賣方、先前買方及買方經考慮先前買方直至更替協議日期根據造船合約支付的總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更替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更替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通過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更替為以合理價格更替造船合約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 XINDE INVESTMENT (HK) LIMITED訂約收購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買方)4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因此，通過更替造船合約，買方(本集團擁有40%的權益)的乾貨運輸能力將會增加，買方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乾散貨航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經濟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長遠利益。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先前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先前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船服務。

買方

各買方均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各買方均為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0%、深圳市融資租賃擁有20%及中集集團擁有40%。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擁有逾900名僱員。賣方具備建造包括40,000噸散貨船、集裝箱船及多用途油輪在內的各種船舶的能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旭東先生，且並無控制賣方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更替的財務影響

由於約12,300,000美元的代價相當於截至更替協議日期先前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支付的總金額，本集團預計更替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更替的實際財務影響僅可於更替完成時釐定及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更替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乃與買方(均為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項下的更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協議項下有關更替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5%，故更替協議項下的更替(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因此更替與融資租賃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替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更替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更替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替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買方C、買方D、買方E及買方F，而「買方」指其中任一買方
「買方A」	指	Gerdecon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B」	指	Gertiecon GmbH & Co.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C」	指	Gerfucon GmbH & Co.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D」	指	Geryaocon UG (haftungsbeschränkt) & Co.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E」	指	Gerecon UG (haftungsbeschränkt) & Co.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F」	指	Geroncon UG (haftungsbeschränkt) & Co.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上市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QiuHolding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中載列的有關七艘小型散貨船的融資租賃安排，每艘總噸位為2,518噸，五艘於2023年建造、一艘於2022年建造及另一艘於2024年建造，即Baltic Fin、Baltic Grain、Baltic Moon、Baltic Split、Baltic Steel、Baltic Sun及Baltic Wind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替」	指	根據更替協議轉讓造船合約項下與六艘船舶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買方
「更替協議」	指	相應買方、賣方及先前買方於2025年11月28日就轉讓造船合約項下與六艘船舶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相應買方而訂立的更替協議
「原買方」	指	UNION MARIN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更替協議」	指	先前買方、賣方及原買方於2024年10月30日就轉讓原造船合約項下與六艘船舶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先前買方而訂立的六份更替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江蘇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市融資租賃」	指	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造船合約」	指	先前買方及賣方之間關於出售及購買該等船舶的先前更替協議所附的六份造船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船舶」	指	六艘5,200dwt多用途乾貨船，每艘將根據相應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分別建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